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洪 0 0

第 三 人 張 0 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離婚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31號請求離婚調解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對聲請人洪 0 0 及第三人張 0 0 所為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(二)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第1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向本院請求調解離婚，惟查，聲請人之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之姓名，並未記載兩造住所地、共同居所地或原因事實發生之居所地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現住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資料，嗣經本院依職權以姓名方式查詢相對人戶籍，將同名同姓之第三人誤以為聲請人之配偶，而將之列為相對人，並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惟該第三人並非聲請人之配偶，是如主文所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